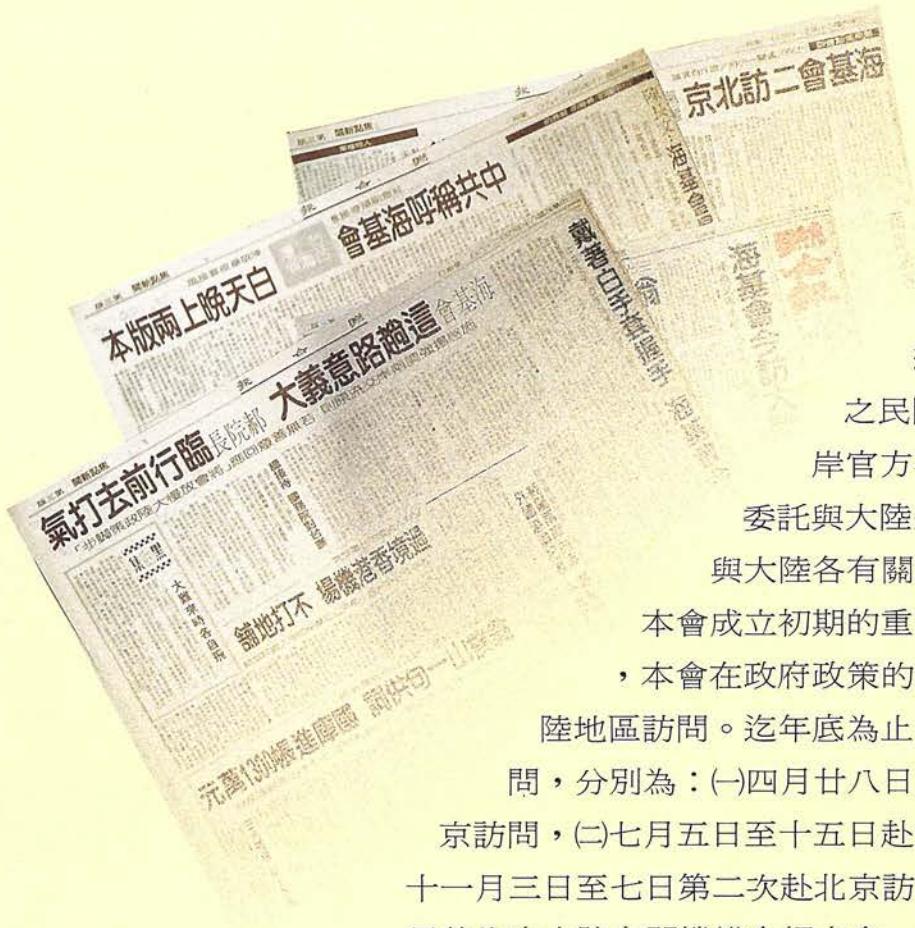


赴大陸地區訪問 7



100

本會係依「國家統一綱領」所規劃成立之民間機構，在近程階段兩岸官方不便接觸時，接受政府委託與大陸進行事務性接觸，因此與大陸各有關單位建立溝通管道乃為本會成立初期的重點工作之一。有鑑於此，本會在政府政策的指導下，積極規劃赴大陸地區訪問。迄年底為止，共進行三次正式的訪問，分別為：(一)四月廿八日至五月四日第一次赴北京訪問，(二)七月五日至十五日赴大陸東南沿海訪問，(三)十一月三日至七日第二次赴北京訪問。第一次訪問之主要目的為向大陸有關機構介紹本會，並討論建立日後彼此聯繫之方式；第二次則為考察大陸東南沿海之經貿發展及台商在大陸投資經營之實際情形；第三次為受政府委託與大陸有關方面會商兩岸共同合作防制並打擊海上犯罪之程序性問題。茲分述如下：

(一)第一次赴北京訪問

為使大陸方面了解本會成立之背景、宗旨及功能，建立溝通管道，期能早日建立兩岸解決事務性問題之模式，本會自成立伊始，即積極籌劃大陸之行。本年三月廿五日，本會透過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電傳請大陸「紅十字總會」轉知中共有關單位本會業已成立，並表達有意於四月中旬往訪；四月十日，我紅十字會總會接獲大陸「紅十字總會」電傳轉達「國台辦」負責人歡迎之意。

訪問團一行十八人，其中先遣小組四人由副秘書長陳榮傑率領，於四月廿六日啟程，其餘十四人由秘書長陳長



文率領，於四月廿八日自台北啟程，取道香港轉往北京，訪問七天。大陸方面相當重視本會的到訪，由大陸「紅十字總會」副會長孫柏秋及副秘書長曲折，以及「中國旅行社」副總經理陳惠和在機場迎接。



本會訪問團第一次赴北京訪問，辜董事長與石副秘書長前往中正國際機場送行。

101

魏志德攝／中時晚報提供



大陸「紅十字會」以晚宴歡迎本會訪問團



訪問團赴西山碧雲寺瞻仰 國父孫中山先生衣冠塚並在靈前獻花致敬
 (上)，全體成員與隨團採訪記者在「孫中山紀念堂」前合影留念(下)
 。





訪問目的及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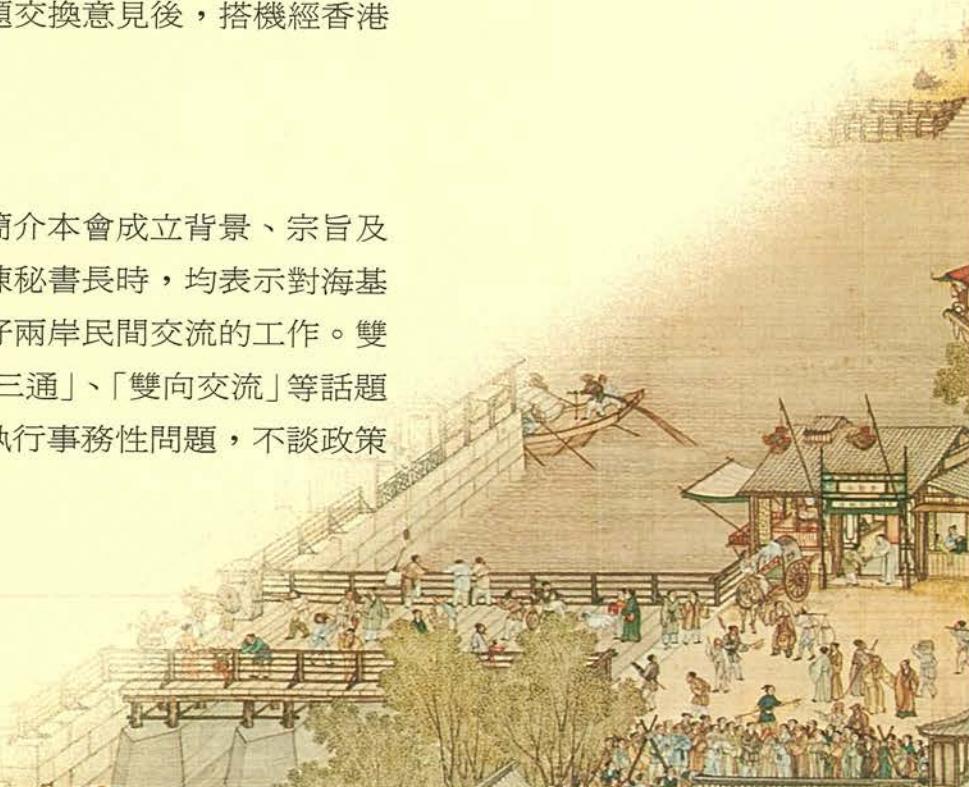
本次訪問除為建立溝通管道外，並準備就大陸委員會委託的幾項迫切事務與大陸磋商：一、文書驗證，關係兩岸民間交流與財產繼承；二、糾紛處理，與大陸有關部門研討解決海上糾紛，尤其是海上漁船作業紛爭不斷，台灣漁民遭大陸海盜船打劫情況嚴重，亟待解決，以免徒增日後雙方的誤會；三、大陸人民非法入境台灣地區的人數大增，有必要與大陸進一步磋商研擬一套解決方案。

訪問團拜訪了「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中華文化聯誼會」、「國家文物管理局」、「中國科學院」、「中國文物交流中心」、「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中關村衛星裝配廠」、「對外經貿部」、「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司法部」、「交通部」、「郵電部」、「國家旅遊局」、「中國旅行社」等單位，建立了初步溝通管道，並就若干原則性問題取得共識。

五月一日，訪問團在秘書長陳長文率領下，專程前往西山碧雲寺，國父孫中山先生衣冠塚獻花致敬。五月三日晚，陳秘書長在釣魚台賓館設宴款待大陸有關單位人員。五月三日及五月四日上午，陳秘書長及訪問團團員分別會見王兆國及吳學謙，就有關問題交換意見後，搭機經香港返回台北。

介紹本會

陳秘書長在拜會各單位時簡介本會成立背景、宗旨及功能，吳學謙及王兆國在會見陳秘書長時，均表示對海基會的重視，並願全力配合，做好兩岸民間交流的工作。雙方會談時，大陸方面一再提及「三通」、「雙向交流」等話題，陳秘書長則強調本會係受託執行事務性問題，不談政策



「國台辦」副主任唐樹備以國父孫中山先生像贈送訪問團，並表示孫先生是兩岸共同崇敬的偉人。

104



。惟於五月二日第二次會見唐樹備，五月三日會見王兆國及五月四日會見吳學謙之場合，適時以個人身分說明統一乃嚴肅之課題，有其階段性，至於「三通」及「雙向交流」等問題，不能僅從經貿角度著眼，應從整體條件及時機來考量。

建立溝通管道

陳秘書長與唐樹備在舉行二次會談後，於五月二日上午就溝通管道原則達成以下共識：(一)具體問題，各部會均有「台辦」，為求效率，海基會可直接聯繫，並副知「國台辦」；「國台辦」將給予必要之協助；(二)綜合性、全面性之問題，由「國台辦」主持協調，陳長文先生或其指定之人，可直接與「國台辦」聯繫；(三)目前發生在地方之一些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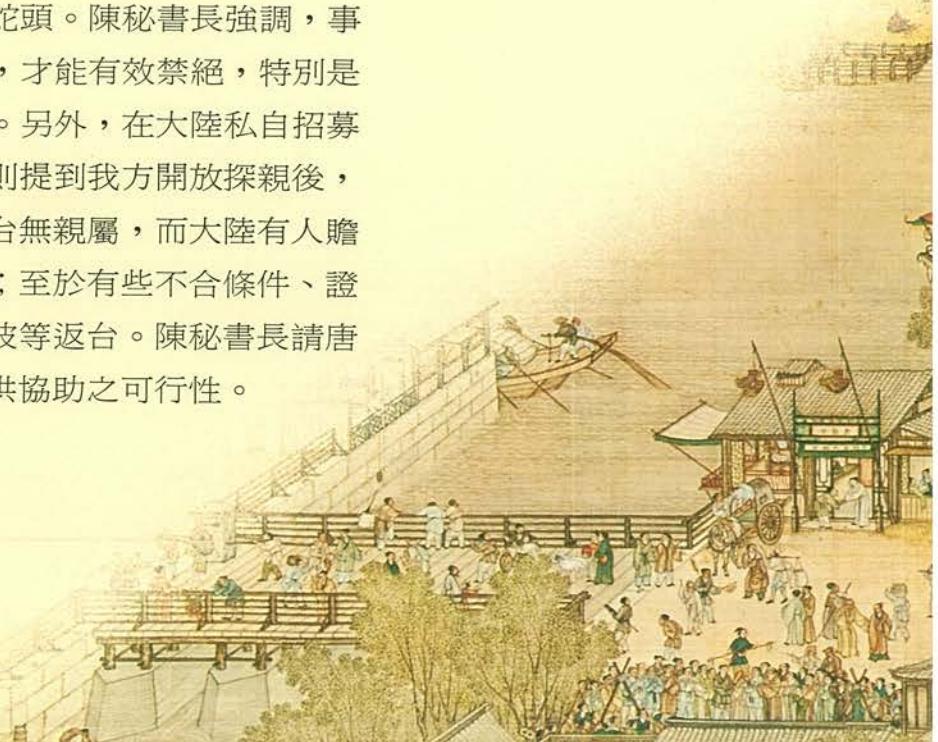
如防制走私、海上搶劫等，都涉及到整體，因此仍與北京直接聯繫為宜，必要時再請地方參加討論；(四)涉及法律之事項，例如文書驗證，可直接與「司法部」聯繫；關於調查證據等訴訟方面之事項，可直接與法院聯繫；(五)雙方均認為，海基會在大陸地區設分事務所的條件，尚未成熟；至於在第三地區設分事務所之問題，唐樹備表示，需視兩岸關係發展及業務需求狀況，再作研議，本會亦表同意。

關於迫切問題之解決

(一)海盜 陳秘書長對最近發生之海上搶劫事件，提出文字資料及圖片，表達我方嚴重之關切。大陸方面亦認為台海搶劫事件，嚴重危害兩岸人民生命財產，應確實追緝防止；目前大陸方面已經查獲海上犯罪十起，破獲若干犯罪集團，逮捕到案有十五人，將於適當時機提供資料予我方。雙方並同意討論如何共同打擊海上犯罪，加強查緝、管理等措施。

(二)走私 雙方均認走私擾亂海上正常作業，危害海上治安，引起搶劫、鬥毆等問題。大陸方面同意進一步加強漁民管理，有效打擊走私；雙方並同意依前面所述方式，共同合作，防止走私，及解決犯罪追訴之問題。

(三)偷渡 大陸方面表示已經加強教育工作。福建方面，也加強了管理及查緝居間的蛇頭。陳秘書長強調，事前教育固然重要，事後也應重罰，才能有效禁絕，特別是平潭地區應加強管理及查緝工作。另外，在大陸私自招募工人，也應嚴加管理。大陸方面則提到我方開放探親後，有許多人滯留不歸，渠等如果在台無親屬，而大陸有人贍養，或有經濟來源者，均予安置；至於有些不合條件、證件過期而不能回台者，盼能協助彼等返台。陳秘書長請唐樹備提供詳細資料，俾便研究提供協助之可行性。





陳秘書長等人與中共
「國務院」副總理吳
學謙、「國台辦」主任
王兆國在中南海紫光
閣晤談。

具體案件之處理

關於退輔會囑託本會查證李學文繼承人身分，經本會於四月廿九日提出，已由「國台辦」轉予有關單位辦理。

關於台灣高等法院委請本會調查卓長仁婚姻狀況、胡思杜後嗣狀況，以及基隆地方法院函請本會調查游南燕等三人入境身分證明及公證書是否實在等問題，已交由「國台辦」轉請有關法院辦理。

關於法務部委請蒐集在途期間等資料，「國台辦」經已交付我方有關法規彙編等資料；本會亦以六法全書回贈。

台灣「金慶勝號」船員陳木枝，因船舶碰撞糾紛，被「上海海洋公司」留置案，經本會於四月廿九日提出，「國台辦」即與「上海海洋公司」聯繫，促其迅速處理。五月二日會談時，「國台辦」面告本案雙方當事人已和解了事；經我方向船東林源吉查證屬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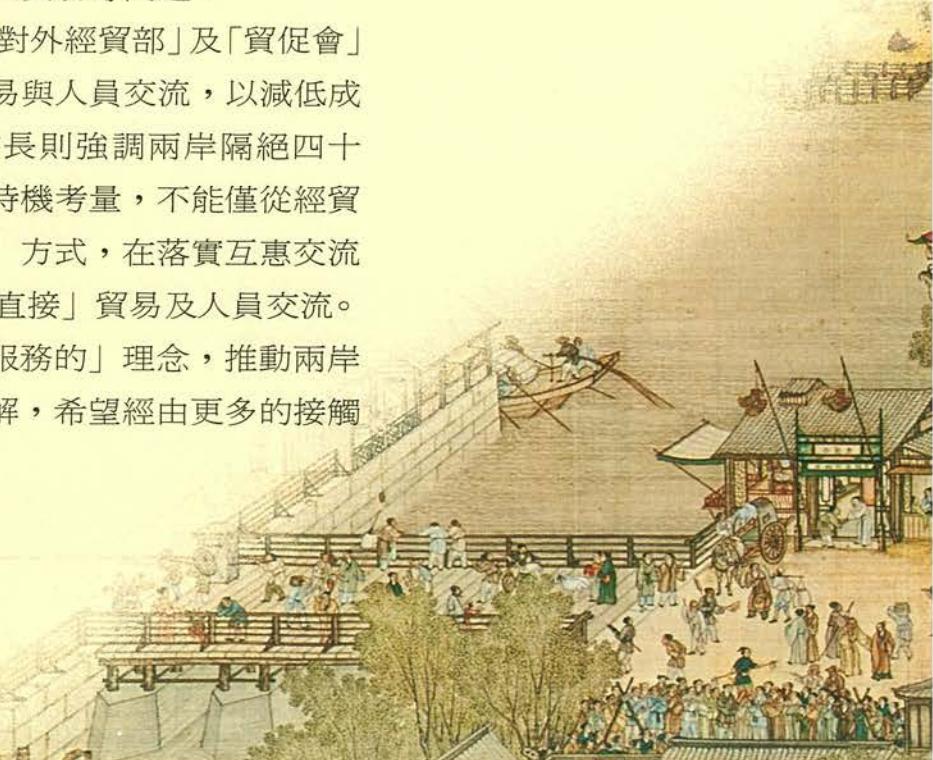
其他業務

文化方面，本會已與大陸各有關單位建立初步溝通管道，並計劃根據此次訪問結果調整業務規劃；擬先從兩岸學術資訊之交換著手，逐步進入人員互訪及選擇性合作研究計畫的境界。至於文物交流等活動，宜俟「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通過後，再依有關規定與「中國文物交流中心」洽商。

經貿方面，本會已與「對外經貿部」、「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等，建立初步溝通管道。「對外經貿部」副部長沈覺人表示，該部無論在政策上、業務上，或具體問題的解決，均樂意提供協助。有關經貿期刊、書籍等，亦樂於提供給台商及本會參考。對於大陸各地方的資料，則可逕洽合同審批機關，即「對外貿易委員會」（局）。「貿促會」會長鄭鴻業亦表示，樂意協助台灣地區人民及本會建立溝通管道，如有任何問題，可逕與其經濟信息部或各省分會聯絡。

關於協助在大陸投資台商的事業經營，該二單位均表示，過去已協助相當數量的台商或工商團體就大陸的經濟資源及投資所需注意的事項，提供服務。今後將樂意與本會聯絡，協助台商解決有關投資與貿易等問題。

關於間接貿易及人員交流，「對外經貿部」及「貿促會」均主張推動「雙向」、「直接」貿易與人員交流，以減低成本及避免不必要的困擾。陳秘書長則強調兩岸隔絕四十年，諸多問題需要從整體條件及時機考量，不能僅從經貿角度考量；目前我方仍採「漸進」方式，在落實互惠交流階段，逐步化解敵意後，再考慮「直接」貿易及人員交流。本會將秉承「中國的、善意的、服務的」理念，推動兩岸的交流活動。沈覺人表示可以理解，希望經由更多的接觸



來逐步改善現狀。

關於輸入大陸產品的限制，「對外經貿部對台經貿司」司長安民希望我方能放寬限制輸入大陸產品項目，如玉米、石油、煤等；大陸產量豐富，可向外銷售。我方則表示本會僅係處理具體事務之單位，並不涉及政策層面；但凡在法律規定範圍之內的事項，本會均將盡力服務。

在經貿糾紛處理方面，「經貿部」的人員表示該部尚未接獲台商在大陸的商務糾紛案件。不過，基本上，大陸鼓勵以協商、調解方式解決彼此間的糾紛。「貿促會」表示該會所設的「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可提供仲裁服務，且已有若干台商申訴案件，並歡迎台商利用，以調解或仲裁的方式解決商務糾紛。

在法律方面，雙方同意具體討論如何共同防制海上犯罪，包括搶劫、走私及偷渡等問題。至於各方所關心的文書驗證問題，中共「司法部」副部長魯堅初雖表示目前兩岸文書使用並無因難，不必再作文書驗證，惟經陳秘書長說明大陸地區幅員廣大，人口眾多，一一查證真實與否，勢所難能，且易造成主管單位認定困難；從寬，影響到合法權利人之權益；從嚴，則造成人民不便，如經訴訟程序則更耗時費日。因此，有必要由中介團體簡易程序，加以驗證，解決問題；陳秘書長並舉數例說明。魯堅表示進行研究後，再進一步具體交換意見。

關於法院互託為訴訟行為（即司法協助），唐樹備表示，彼方法院認為應由法院直接接觸辦理，以後請我方直接與法院聯繫。唐樹備指出，「最高人民法院」院長任建新於七屆人大報告提及法院可與我方透過適當途徑，妥善解決相互委託代為一定的訴訟行為、送達訴訟文書和執行等問題。陳秘書長則表示台灣地區法院之訴訟行為，將透過



海基會與大陸地區之相關法院聯繫辦理。

本會曾數度請「國台辦」代為約見「最高人民法院」之代表，「國台辦」均以無法及時安排為由回答。故有關具體細節，有待未來與「最高人民法院」等面見磋商。

在兩岸人民旅行問題方面，「國台辦」堅持我方與「交通部」、「郵電部」會面。陳秘書長並與「國家旅遊局」副局长程文棟就旅行糾紛之防止與解決、旅行保險及旅行資訊之提供等問題，廣泛交換意見。

此外，陳秘書長亦就本會徵求會徽，在「人民日報」刊登廣告事，當面向唐樹備、王兆國等提出。惟對方表示因五月一、二兩日均為假日，無法與該報有關人員聯絡，並謂將於瞭解刊登廣告之有關規定後，儘快答覆。

總結

本此次訪問係兩岸隔絕四十年後第一個經政府授權之團體往訪大陸，媒體多形容為「歷史性的北京之行」。在為期七天的訪問活動中，圓滿完成大陸委員會所交付的三項任務，一、拜會中共有關單位並介紹本會；二、建立今後聯繫溝通的管道；三、將我方關心、亟待解決，如海盜、偷渡、走私等問題，轉知中共有關單位，以謀共同解決。全部活動均在完全透明的過程中進行，避免了不必要的疑慮與揣測，為兩岸事務性商談邁出第一步。



聯合報提供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
馬英九在機場歡迎
訪問團歸來。



(二)赴大陸東南沿海省市訪問

石副秘書長一行
抵達廣州機場，
接受記者採訪。

110

本會為與大陸有關單位建立更為全面性的聯繫管道與工作關係，於本年七月五日第二次組團前往大陸東南沿海訪問。

訪問團一行九人，其中先遣小組二人由旅行服務處副處長蔡金美率領，於七月三日啟程，先赴廣州，其餘七人由副秘書長石齊平率領，於七月五日自台北啟程，經港轉往廣州、廈門、福州及上海四地，訪問十一天。此行主要目的是向大陸有關部門介紹本會，建立溝通管道，並就經貿及旅行業務與大陸有關方面交換意見；此外，還參訪當地台商，瞭解其經營現況及困難。

訪問團在廣州、廈



訪問團赴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墓瞻仰致敬。

門、福州及上海分別訪問了當地之「省政府」、「省台辦」、「省經貿委」、「市政府」、「市台辦」、「市外經貿委」、「市經貿委」、「市旅遊局」、「經濟技術開發區」、「特區辦公室」、「浦東開發區」等單位及台商。另外，訪問團在



抵達廣州市的當天下午，即赴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墓獻花致敬。

石副秘書長在拜訪大陸單位時均介紹本會成立之背景、宗旨與功能，並說明本會是受政府委託，執行公權力的唯一民間團體，為一事務性、功能性之機構，不涉及政策問題以及沒有立場談論政府授權以外之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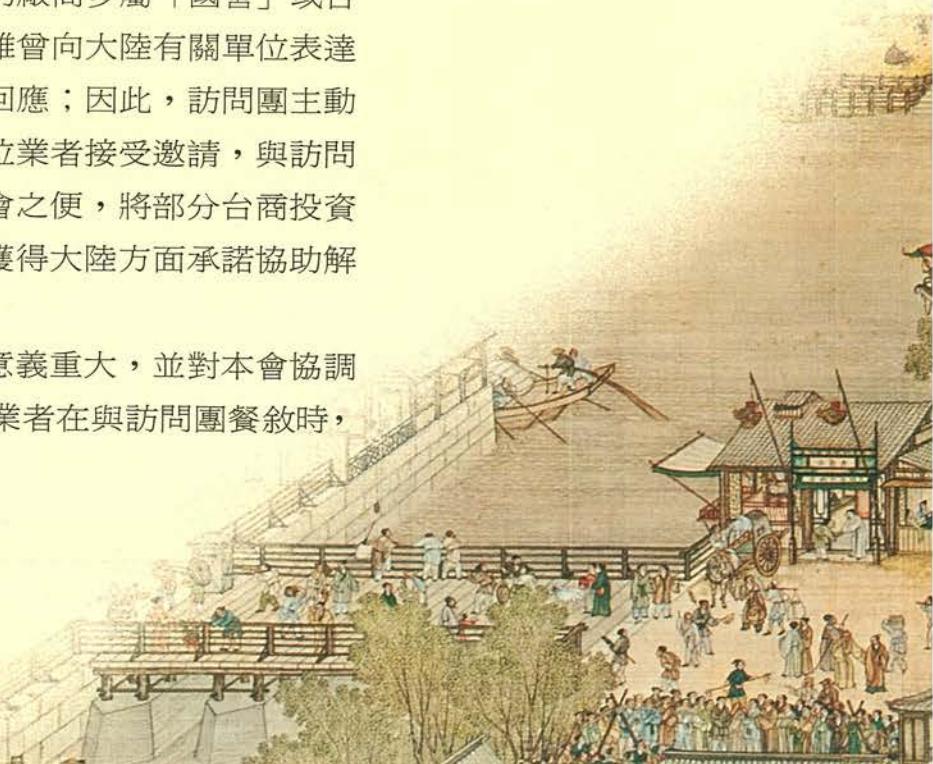
III

經貿方面

石副秘書長強調經貿政策屬於國家整體政策之一環，不能單獨考量，海峽兩岸應本著互信與互利精神，促進相互發展；在這方面海基會願意扮演積極角色。他同時肯定東南沿海經濟發展的實績，並建議應注意公共建設、人才培育與公害防治等問題。在會見「福建省政府」官員時，石副秘書長更提出經濟的現代化，必需輔之以社會與政治的現代化的看法。此外，訪問團也提出本會願意為在大陸投資台商提供企業診斷服務，包括稅務、法律及企管諮詢與舉辦員工訓練等，並期望依據大陸主管部門鼓勵台商之規定，同意本會在台商密集區成立協會，以增進台商間的連繫。

瞭解台商在大陸當地投資經營情形，亦為訪問團此行重點之一。大陸方面所安排參訪的廠商多屬「國營」或合資，真正台資業者並不多；本會雖曾向大陸有關單位表達會見台商之意願，卻未得到積極回應；因此，訪問團主動與各地台商聯繫，先後有二十餘位業者接受邀請，與訪問團餐敘。此外，訪問團亦利用拜會之便，將部分台商投資糾紛案件資料提交相關單位，並獲得大陸方面承諾協助解決。

各地台商對訪問團到訪咸感意義重大，並對本會協調處理兩岸事務之努力，表示肯定。業者在與訪問團餐敘時，





訪問團參觀位於
福州馬尾之台資
企業。

建議本會未來能在大陸地區對業者提供法律、稅務方面之諮詢服務；另外，廈門、上海地區台商對於由本會輔導成立地區聯誼會或協會性質組織之構想，也頗感需要。至於業者反映經營上所遭遇之共同問題，如內陸交通、外省僱工、通關、審批等，訪問團亦獲得相當程度之瞭解。

各城市有關單位也分別向訪問團介紹了獎勵投資之優惠措施及各地開闢投資區、高科技與先進技術投資區（簡稱高先技術區）之狀況。計有廣東省之四個特區及廣州、深圳、中山三個高先技術區；廈門市之特區及杏林、海滄台商投資區及廈門高先技術區；福建省沿福州到廈門之漳州、莆田、泉州沿海經濟開放區、福州開放城市、馬尾高先技術區及馬尾台商投資區；上海市之漕河涇經濟開發區及浦東開發區。

大陸有關人員在會談中一再提出「一國兩制」、直接「三通」、「雙向對等交流」及「兩岸經貿交往五原則」，並希望據此雙方進一步商議。我訪問團則表示，此一議題涉及政策問題，已超出政府授權範圍。在經貿資訊交換上，訪問團與大陸方面已有共識，但在組織台商服務團一事，



雙方尙待進一步協商。

旅行方面

訪問團在拜會各地旅遊主管部門時，反映了台灣地區業者與民眾之意見，要求改進大陸相關軟硬體設施，並提出多項建議，重點如下：

(1)大陸任意調高國際及內陸機票售價及部分地區旅行綜合服務費用，導致業者與旅客間迭起糾紛；建議大陸確實遵守國際慣例，調整價格應於三個月前公告。

(2)要求大陸旅行業者確實為台灣旅客投保意外險，大陸業者不可因旅程長短、削價減價等因素而將保費刪除，或以未收到團費為由而不投保。

(3)大陸旅行業者經常任意變更交通、住宿等級，卻無任何補償措施，有損旅客權益。

(4)為便於處理突發事故，建議由大陸旅遊主管部門與本會建立「旅行意外通報熱線」。

(5)請大陸方面儘早就中共「國家旅遊局」訂頒之「旅行合同範本」再與台灣旅行業者尋求共識，使雙方能有所依循，減少紛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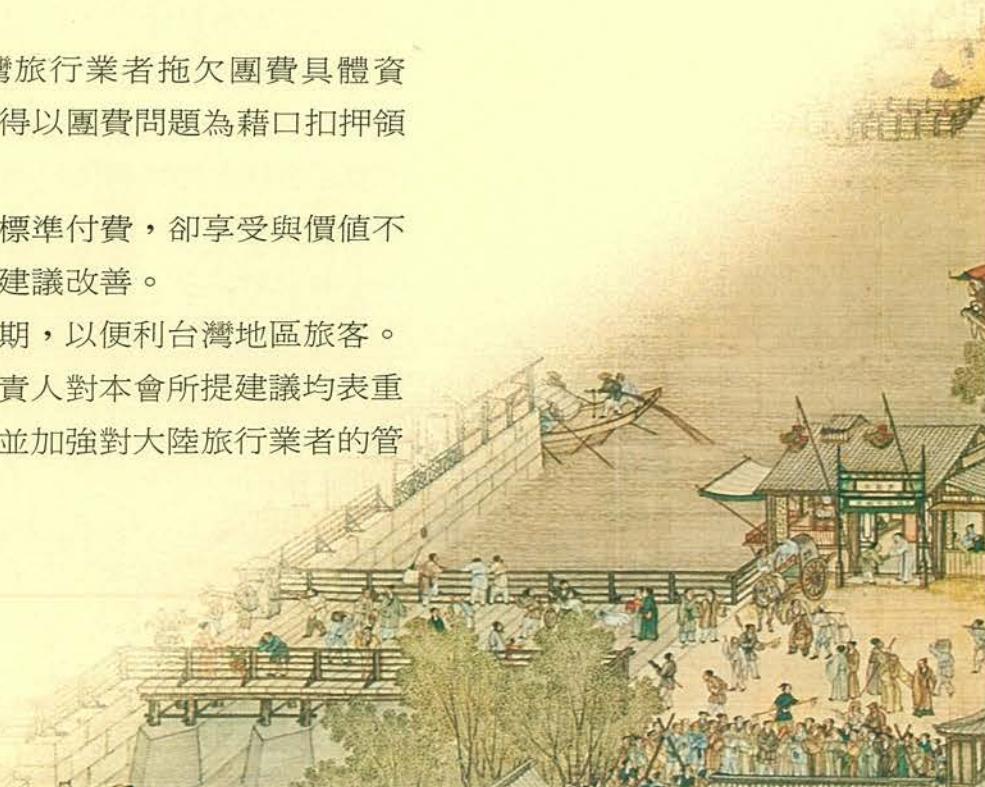
(6)建議兩岸主管部門與業者共組仲裁機構，處理旅行糾紛。

(7)大陸旅遊部門可將台灣旅行業者拖欠團費具體資料，提供本會協助查處，惟不得以團費問題為藉口扣押領隊或護照。

(8)台灣旅客以「外賓價」標準付費，卻享受與價值不相稱之服務，不盡公平合理，建議改善。

(9)建議延長「台胞證」效期，以便利台灣地區旅客。

大陸各地旅行主管部門負責人對本會所提建議均表重視，允諾將向有關機關反映，並加強對大陸旅行業者的管



理，以確保服務品質；至於建立「旅行意外通報熱線」一事，則表示可以電話直接聯繫或透過各地「台辦」協調處理。對台灣旅客之收費與大陸人民不同一事，大陸方面亦提出解釋，主要是顧及兩地生活水平之差距，短期內恐難取消。

其他方面

關於建立「防盜熱線」問題：大陸主管部門對海峽兩岸應共同合力打擊犯罪，預防走私、偷渡、搶劫，均有相當的共識；渠等亦強調部分台灣黑社會成員和不法分子，已危害大陸社會治安，希望本會轉達台灣警方，提供線索，相互配合查緝工作。

關於「鷹王輪」事件處理問題：大陸方面表示，「鷹王輪」以及船上人員和走私貨物尚未歸還大陸緝私部門，對調查處理緝私案件及打擊走私活動，帶來困難。希望本會轉知有關方面，將「鷹王輪」連同走私人員、貨物迅速交還廈門海關依法處理。本會則說明此行未被授權商談此事，惟據了解台灣方面將會依法儘快處理。

關於金馬駐軍槍擊、砲擊漁船（民）問題：大陸方面表示，此舉已破壞海峽的祥和氣氛，應當立即停止；對於已經造成的人員傷亡及各項損失應負責賠償。訪問團則表示並未獲授權商談此事，且整個事件有待查證，不便多談。

關於大陸方面希望妥善解決滯留大陸台胞返台一事，訪問團表示，此類事件目前已開始個案辦理。另外，訪問團亦向「福建省旅遊局」轉達罹難家屬對白雲機場空難事件迄未合理解決，表示關切之意。

訪問團及隨行記者為表達台灣地區同胞對大陸受災同胞的關懷，特專程赴「上海市紅十字會」致意並捐款，此一捐款經雙方協商，由我紅十字會總會轉交。



總結

本會訪問團此行的主要目的為建立溝通管道並向大陸有關主管初步反應經貿與旅行問題。訪問團共訪問四地，正式會談十數場，無論寒暄或談論實質問題，大陸方面均將話題帶至「三通四流」與「直接雙向」上，不過在我方說明，這些必須在若干條件成熟，涉入「國家統一綱領」揭示之中程階段才可望實現，以及本會無立場談論政策問題之後，大陸方面多能理解，並不再在此問題上繼續糾纏，轉而將討論重點放在事務性課題之上。這也顯示本會之角色定位已逐漸能為中共當局所瞭解，並給予適度尊重；雙方儘管存在基本歧異，仍有共同努力建立某種程度共識的空間。

訪問團拜會「上海市紅十字會」，表達台灣地區民眾對華東水災的關懷。



協商共同打擊海上犯罪
程序性問題之雙方主談者，(左起)本會副秘書長陳榮傑、秘書長陳長文、「國台辦」副主任唐樹備。

116



(三)第二次赴北京訪問

鑑於台灣與大陸間海盜、偷渡、走私及因漁事糾紛演變成不法行為之案件日多，影響海上安寧及兩岸關係之良性發展，因此，海峽兩岸對共同合作打擊海上犯罪均表重視。本會於四月底接受大陸委員會委託，辦理有關犯罪防制之事項。在首次訪問北京時，本會即已向中共「國台辦」提出具體構想，其後發生「鷹王號」、「閩獅漁」、「閩連漁」等事件，兩岸在處理的認知上存有相當的差異，「國台辦」副主任唐樹備曾兩度來函，邀請本會秘書長陳長文協商兩岸如何共同打擊海上犯罪問題。鑑於此問題涉及層面廣泛複雜，大陸委員會爰授權本會先就程序性問題與大陸當局交換意見。

陳秘書長一行七人（包括副秘書長陳榮傑、法律服務處處長許惠祐、秘書處處長趙淦成、法律服務處專員陳豐榮、高富月及秘書謝幸姿）於十一月三日啟程，經香港前往北京，與中共「國台辦」就「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程序性問題，進行為期三天之溝通，並廣泛交換意見；此



外，還就兩岸交流涉及本會業務之事項，例如文書驗證、司法機關相互協助及人道探視等問題，與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司法部」、「公安部」等交換意見，並就將來之聯繫協商方法取得初步共識。十一月七日，中共「國台辦」主動安排陳秘書長一行七人與「國務院」副總理吳學謙會晤，就本會此行之討論事項再度交換意見後，取道香港返回台北。

打擊海上犯罪程序問題

關於兩岸合作打擊海上犯罪程序問題，本會代表團與唐樹備等人進行三次工作會談，雙方就若干問題交換意見如下：

大陸方面認為合作打擊海上犯罪應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進行；而我方認為，此一原則與合作打擊犯罪之程序無關，因此不必列入，如確有必要，亦應依照「國家統一綱領」揭示之「對等互惠、相互尊重」之精神進行。

關於將來實質商談之題目：我方建議應訂為「兩岸合作打擊海上犯罪」或「合作打擊台灣與大陸間海上走私、搶劫等犯罪活動」。大陸方面則認為實質商談題目應限為「合作打擊台灣海峽上走私及搶劫等犯罪活動」。我方認為「台灣海峽」不能涵蓋海上犯罪，必將造成法網之疏漏；大陸方面雖然表示瞭解我方立場，惟內部需時研究。這個問題雙方將再磋商。

關於商談議題之合作項目：我方提出的合作項目包括：犯罪預防、建立通報管道、資訊交換、案件管轄、協助案件之調查與審理、以及相關人員之遣返、送回等項。大陸方面則認為我方建議之「犯罪預防」及「案件管轄」等項目，仍宜由雙方自行辦理，不必列為合作項目，雙方交換經驗即可；至於其餘項目，大陸方面原則上同意可在



實質商談中討論協商。

參與實質商談之單位：大陸方面將授權即將成立之民間機構與我方授權之海峽交流基金會協商。

實質商談步驟：雙方同意先就海上走私及搶劫等犯罪活動商談並簽署原則協議，再由雙方商訂具體實施辦法。大陸方面希望具體實施辦法中列入，由有關部門人員以適當名義參加，我方則認為此乃各方授權機構之內部人員組成問題，無需列入，並重申我方「國家統一綱領」近程階段「官方不接觸」之立場。

實質商談地點：我方表示，現階段以在第三地區為宜；大陸方面則主張在大陸或台灣舉行，惟有特殊需要時，可考慮在第三地進行。雙方對實質商談地點，將另行諮商。

實質商談時間：在雙方準備就緒後，在明年儘早進行實質商談。

關於海上漁事糾紛及其衍生之問題：雙方同意儘速以專案方式商談尋求解決辦法。大陸方面認為，應由有關單位人員以適當名義參加；而我方則認為此乃各方授權機構之內部人員組成問題，無需列入，並重申我方「國家統一綱領」近程階段「官方不接觸」之立場。

另外，雙方同意另行諮商解決非法入境問題及在舉行實質商談前，另行商議程序問題未盡之處。

關於本會人員訪問大陸

陳秘書長表示，本會為推展兩岸民間交流，有必要常赴大陸，但自本年四月以來，訪問計畫之推展並不順暢，希望「國台辦」方面能積極配合。唐樹備表示，海基會雖是民間團體，但因受委託執行公權力，故大陸方面在接待安排上與其他團體不一樣，因此，也要受到一些限制。唐



樹備也表示，「國台辦」非常歡迎本會前往大陸協商，如合作打擊犯罪之類涉及公權力之事項；「國台辦」也願意配合本會自行組團前往大陸推動有關經貿、科技、文化、藝術交流等事項；至於本會隨其他團體或與其他團體共同組團訪問大陸，「國台辦」則認為在安排上較有困難。

文書驗證

陳秘書長等於十一月五日上午與大陸「司法部」副部長魯堅商談有關文書驗證事宜。魯堅表示，台灣若干媒體將文書驗證視為外交領事認證，如此，將變成國與國間交往的性質，因此大陸方面不能贊同。對於本會未能與大陸「司法部」取得共識，即開辦文書驗證業務，魯堅也表示遺憾。他說，「司法部」原已委託「公證員協會」進行研究這個問題並提出具體討論事項，其間因發生「鷹王號」、「閩獅漁號」、「閩平漁號」等事件，大陸法學界對我方處理方式強烈不滿，以致延擱。魯堅表示，在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下，可以具體商談文書使用的問題，至於使用文書驗證一語也容易引起誤解，希望能改用適當名詞。

陳秘書長則強調，我方「國家統一綱領」即係以「一個中國」為原則，惟應以漸進方式及對等地位進行統一，以期中國在「民主、自由、均富」之體制下統一。陳秘書長並說明，我方以相當慎重態度處理「鷹王號」等事件，而該等事件之處理與文書驗證無關，不應混為一談。而本會先以函查之方式向原公證處查證真偽，乃是顧及人民利益之作法，希望大陸方面積極配合，提供公證處單位名稱、公證書樣張及印鑑等，以便有效辦好此項業務；至於合作方式、名稱問題，雙方可以再交換意見。

雙方認為應儘速擇期就文書驗證具體交換意見，大陸方面並指定「司法部公證司」副司長（兼「中國公證員協



會」副會長) 徐健為聯絡人員。

司法機關相互協助

本會人員於十一月四日下午拜會大陸「最高人民法院」，該院副院長馬原表示，法院相互協助之事，宜由雙方法院直接接觸進行商談。由於案件多發生在福建地區，她建議先由台灣地區之法院與福建地區之法院直接洽商，但在過渡期間，「最高人民法院」仍願積極與本會聯繫。陳秘書長指出，依本會委請「國台辦」處理之案件統計顯示，福建方面的案件，所占比例並不多，如以此種建議方式處理，並不能解決大陸其他地區與台灣地區間有關司法協助之問題。鑑於海基會已獲授權處理此等事務，陳秘書長希望在我方「國家統一綱領」近程階段，大陸方面之法院能與本會合作。大陸方面則表示，可再聯繫及研究，並指定該院研究員郭群為聯絡人，與本會聯繫後續問題。

當天下午，本會人員也拜會了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陳秘書長說明本會之功能及兩岸檢察體系相互協助之必要，並希望在我方「國家統一綱領」近程階段，大陸方面之「檢察院」能與本會合作。「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梁國慶表示，此事宜由雙方「檢察機關直接接觸，商談解決，但在過渡時期，仍願積極與本會聯繫，並指定該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雷鷹為聯絡人；至於是否同意本會建議，由本會與「檢察院」或其指定單位合作，大陸方面表示，可再行研辦。

刑事犯之通報與人道探視

陳秘書長等人於十一月五日上午拜會「公安部」時，提出刑事犯之通報與人道探視問題。陳秘書長表示，涉及



兩岸之刑事案件有必要相互通報偵審及羈押情形，並協助人道探視，以貫徹有罪必罰，並維護涉案人之基本人權。

「公安部」副部長白景富雖肯定本會對兩岸交流的積極作用，惟認犯罪相互通報等應由兩岸公安單位與警察單位直接通報轉知；同時，大陸方面為維護台灣海峽之安寧已經採取積極措施，嚴厲打擊犯罪。陳秘書長則強調，基於我方「國家統一綱領」之進程，目前兩岸間官方接觸之條件尚不成熟。不過，雙方均認為有必要實事求是，維護台海安寧與兩岸人民權益。白景富表示，本會可將犯罪通報透過「國台辦」轉該部辦理。陳秘書長當場面交我方迭次查詢刑案之名單。另外，白景富也肯定「人道探視」之必要並同意協助查明。

會徽徵選

本會向海內外中國人徵求會徽，獲得熱烈回響，經邀請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選出佳作五件，再取其中三件交專家修改後，由董監事票選決定優勝作品。最後入選優勝者為大陸「中央工藝美術學院」副教授孫德珊，另該校教授陳漢民亦入選佳作。本會人員在這次訪問北京時，透過「國台辦」協助，聯繫兩位得獎人，將獎金交予二人，並簽署必要文件，完成委託設計手續。陳秘書長於十一月六日晚，在答宴上宣布此一訊息，應邀參加晚宴之「中央工藝美術學院」院長常沙娜教授及陳、孫兩位先生表示，此乃該學院之重大成果，非常光榮。

其他問題

本次訪問大陸期間，大陸各單位均提出我方軍警介入漁事糾紛及我軍方砲擊大陸漁船造成死傷之指責。陳秘書



長鄭重指出，台灣方面對於海上糾紛之處理一向非常慎重，漁船絞網固屬民事糾紛，但是漁民不可動刀動斧，否則即觸犯刑法，希望大陸方面能落實法律教育，糾正「理大於法」的觀念，惟有法制化才是中國人的希望，他並以十月二十九日「人民日報」海外版所載「法制：中國人的新觀念」中所舉之例，希望法制能如該報所報導，「伴隨著改革開放的步伐，隨著彩電、時裝和沈甸甸的菜籃子，悄然無聲地走進每一個中國人的家庭」。陳秘書長也指出，所謂「砲擊」漁船情事，可能係出於誤會，鑑於大陸方面迄未放棄武力，我方有必要在外島地區採行警戒措施，至於誤入警戒區的大陸漁船外島地區一向僅採取驅離措施。陳秘書長表示，大陸方面如有本案詳實資料，本會將會轉請我方主管機關瞭解。

另外，中共「國台辦」主任王兆國於十一月五日下午五時卅分，在北京釣魚台賓館宴請陳秘書長等七人。席間，王兆國表示歡迎陳秘書長再次訪問北京，希望會談能有圓滿結果，並證實大陸方面計劃設立「民間機構」，推動兩岸交流。

陳秘書長與吳學謙談話紀要

陳秘書長等一行七人於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與吳學謙會面，吳學謙肯定本會對兩岸交流所作之努力與貢獻，並對本會此次訪問大陸就「合作打擊海上犯罪」程序性問題進行交換意見，表示歡迎。

吳學謙在談話過程中，曾提出加速「三通」、「一國兩制」及「兩黨對談」的主張。陳秘書長表示，本會僅處理事務性問題，不涉及政策層面，因此，不宜討論這些問題，不過陳秘長也以一個關心中國人的身分指出，兩岸之間只



有制度之競賽，與人口多寡、土地大小沒有關係；「一國兩制」或「香港模式」的安排，絕不適合於台灣地區，而且在台灣地區的政治法律體制下，執政黨並不能代表政府。此外，陳秘書長也強調，依據「國家統一綱領」的進程，兩岸在「中程階段」才能進行「三通」；在「近程階段」兩岸應加強民間交流；大陸方面與其不斷提出「一國兩制」或「兩黨對談」，不如積極加強民間交流，充分表現誠意與善意，這樣對兩岸才是有利的；陳秘書長也期盼，大陸方面應該表現更多的善意，基於對等尊重之基礎，讓台灣在國際社會中發展雙邊或多邊關係，惟有兩岸共同努力將彼此距離拉近，中國才可望邁向統一；至於未來將採行何種制度，應由全體中國人來作最佳的選擇。

吳學謙對陳秘書長所提看法，認為涉及複雜問題，不過可以再進行研究。

總結

本次陳秘書長一行七人赴北京主要與大陸有關當局就「共同打擊海上犯罪之程序問題」交換意見。雙方對於若干純屬技術性之問題意見較為一致；至於若干涉及政治層面之程序問題，我方始終堅持原則。另外，本會其他重要之業務，如文書驗證、司法機關相互協助及人道探視等問題，大陸方面已指定聯絡人或聯絡方法，惟尚待進一步具體交換意見。關於中共領導階層之政治性談話，陳秘書長則適時以個人身分，根據「國家統一綱領」適當予以回應，以免新聞界僅報導中共之宣傳論調。本次訪問就委託任務而言，雙方業已充分交換意見，瞭解彼此立場，釐清若干問題，堪稱達成任務。

